栏目名称：时政好文分享

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
 原创 李晓红 中国经济时报

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，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。近日，司法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”)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这标志着我国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迈出坚实一步。　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跨国企业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员马晓白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专访时表示，此次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民营经济树信心、生动力、搞创新的关键一招。准确定位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，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。

**中国经济时报：此次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的启动，释放了何种信号?**

马晓白：此次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是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。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在我国，民营经济具有“五六七八九”的特征，即贡献了50%以上的税收，60%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，70%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，80%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，90%以上的企业数量。从经营主体数量来看，民营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000多万户增至2024年5月的5500多万户，民营经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作用更加凸显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，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，多次重申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。此次草案公开征求意见，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民营经济树信心、生动力、搞创新的关键一招。

**中国经济时报：在此次草案中有九个“首次”入法，这些“首次”贯穿草案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，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何意义?**

马晓白：民营经济促进法准确定位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，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法治基础。此次草案中有不少亮点值得关注。

一是保障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针对许多民营企业在市场活动中面临歧视性政策，尤其是在利用土地、能源、数据等要素时面临排斥、限制等不公平待遇，草案中专设“公平竞争”章节，强调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”，并强调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出台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”，在规范政策出台的同时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二是促进民营经济投融资活动。草案专设“投资融资促进”章节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，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，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三是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参与科技创新活动。民营经济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。民营企业贡献了50%以上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、70%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、80%以上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90%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是发展未来产业的生力军。草案专设“科技创新”章节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，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。

四是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。实践中，一些民营企业面临账款拖欠、政务失信、执法不公等困难。草案专设“权益保护”章节，强调“禁止利用行政、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;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，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”。

五是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草案强调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，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”，有力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**中国经济时报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如何更好地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?有何建议?**

马晓白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中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用法律和制度的形式明确定位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，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举措，能够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，切实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，有利于增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发展信心。

下一步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配合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力，破除各类市场准入障碍，持续增强政策稳定性、透明度和取向一致性，规范招商引资政策，及时清理企业账款拖欠。

此外，草案也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，本次公开征求意见，体现了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的法治立场。期待广大民营经济参与者主动融入国家战略，积极表达合理意见，共同推动新法落地实施。